[](http://www.6law.idv.tw/)

【[更新](http://www.6law.idv.tw/exload/update.htm)】2019/1/7【[編輯著作權者](../../6law/law8/03公務員法申論題庫.htm)】[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8/03公務員法申論題庫.docx)）

（參考題庫~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

《《公務員法申論題庫彙編》共75單元》》

【其他科目】**。**[S-link123總索引](../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123.docx#公務員法申論題庫)。01[警察&海巡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1.docx)。02[司法特考&專技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2.docx)。03[公務人員考試](../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

☆★各年度考題★☆

|  |  |  |
| --- | --- | --- |
| 。[107年](#_107年(2))(6)。[106年](#_106年(1))(5)。[105年](#_105年(1))(4)。[104年](#_104年(1))(5)。[103年](#_103年(1))(6)。[102年](#_102年(7))(6)。[101年](#_101年(1))(6) \*  。[100年](#_100年(1))(7)。[99年](#_99年(1))(6)。[98年](#_98年)(5)。[97年](#_97年_1)(4)。[96年](#_96年)(4)。[95年](#_95年)(3)。[94年](#_94年)(2)。[93年](#_93年)(3)。[92年](#_92年)(2)。[91年](#_91年)(1) | | |
| （1）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法律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9法律政風34)、[財經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9財經政風34) | 。[107年](#_10705。（1）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廉政、)。[106年](#_10604。（1）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廉政、)。[105年](#_10503。（1）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廉政、)。[104年](#_10404。（1）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廉政、)\*  。[103年](#_10305。（1）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廉政、)。[102年](#_10205。（1）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廉政、)。[101年](#_06‧（1）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100年](#_06‧（1）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99年](#_05‧（1）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98年](#_04‧（1）98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7年](#_03‧（1）97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6年](#_01‧6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5年](#_01‧95_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4年](#_02‧94_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政風)。[93年](#_03‧93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政風)。[92年](#_01‧（19）92_年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政風)。[91年](#_01‧（1）91年特種考試臺灣省及福建省基層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政風) |
| （2）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  \***。**[法律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9法律政風34)、[財經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9財經政風34) | 。[107年](#_10706。（1）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廉政、)。[106年](#_10605。（2）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廉政、)。[105年](#_10504。（2）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廉政)。[104年](#_10405。（2）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廉政、)。[103年](#_10306。（2）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廉政、)\*  。[102年](#_10206。（2）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廉政、)。[101年](#_06‧（2）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100年](#_07‧（2）10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99年](#_06‧（2）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8年](#_05‧（2）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7年](#_04‧（2）97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6年](#_02‧96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_代號：等_別：) |
| （3）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法律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2法律廉政)、[財經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2財經廉政) | 。[107年](#_10704。（3）10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廉政)。[106年](#_10603。（3）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廉政)。[105年](#_10502。（3）10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廉政)。[104年](#_10402。（3）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103年](#_10204。（3）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_1)。[102年](#_10204。（3）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101年](#_04‧（3）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100年](#_05‧（3）10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9年](#_04‧（3）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8年](#_03‧（3）98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7年](#_02‧（7）97_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6年](#_03‧96_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5年](#_03‧95_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3年](#_01‧93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二試‧政風) |
| （4）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法律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4法律政風)、[財經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1c4財經政風) | 。[107年](#_10703。（4）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106年](#_10602。（4）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105年](#_10501。（4）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104年](#_10402。（4）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103年](#_10303。（4）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102年](#_10203。（4）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101年](#_03‧（4）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100年](#_04‧（4）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9年](#_03‧（4）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8年](#_02‧（4）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7年](#_01‧（8）97_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政風、財經政風)。[96年](#_04‧96_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5年](#_02‧95_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律政風、財經政風)。[94年](#_01‧94_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政風)。[93年](#_02‧93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政風)。[92年](#_02‧（8）92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二試‧政風) |
| （5）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5c2法律政風3) | 。[106年](#_10601。（5）106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法律)。[104年](#_10401。（5）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6）交通事業鐵路人)\*  。[102年](#_01‧（5）102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三等考試‧法律廉政)。[100年](#_01‧（5）100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三等考試‧法律政風)。[98年](#_（5）98年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三等考試‧法律政風) |
| （6）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01高員三級~[法律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6c1法律廉政3)、[財經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6c1財經廉政3)  \*02員級~[財經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6c1財經廉政4)、[法律廉政](../S-link歷年題庫彙編索引03.docx#a3b6c1法律廉政4) | 。[107年](#_10701。（6）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高員三級考試。法律廉政)01。[107年](#_10702。（6）107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法律廉政)02。[104年](#_10401。（5）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6）交通事業鐵路人)。[103年](#_10301。（6）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財經政風)01。[103年](#_10302。（6）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財經政風)02。[102年](#_02‧（6）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財經政風)02\*  。[101年](#_01‧（6）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高員三級考試‧法律政風、財)01。[101年](#_02‧（6）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財經政風)02。[100年](#_02‧（6）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高員三級考試‧法律政風)01。[100年](#_03‧（6）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財經政風)02。[99年](#_01‧（6）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高員三級考試‧法律政風)01。[99年](#_02‧（6）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財經政風)02 |

[回目錄（6）](#a06)〉〉[回首頁](#top)〉〉

# 103年(6)

## 10301。（6）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高員三級考試。財經廉政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70140

【等別】高員三級鐵路人員考試【類科】財經廉政【科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考試時間】2小時

　　一、考試院 A 部之組織法規定，該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若將該部內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副司長調任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專門委員，請問是否合法？並請述其根據。（25分）

　　二、某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退休後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並於網路上成立一政見發表網站。該局現任局長在下班時間，於辦公室內利用電腦及網路連結後，匿名加入該網站成為支持會員。請問該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law/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docx)之規定？（25分）

　　三、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請問考成委員會應如何組成？（25分）

　　四、請說明[公務員懲戒法](../law/公務員懲戒法.docx)上之停職類型及其要件。（25分）

[回目錄（6）](#a06)〉〉[回首頁](#top)〉〉

## 10302。（6）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級考試。財經廉政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80140

【等別】員級鐵路人員考試【類科】財經廉政【科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一、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law/公務人員保障法.docx)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違法命令是否應遵守？（25分）

　　二、請問應於就（到）職日申報財產時，一併進行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範圍為何？（25分）

　　三、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而受懲戒，於懲戒程序中，因同一行為另正在進行刑事審判程序。請問懲戒程序應如何處理？（25分）

　　四、交通事業人員中業務員與業務佐之任用程序分別為何？（25分）

[回目錄（4）](#a04)〉〉[回首頁](#top)〉〉

## 10303。（4）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22370

【類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科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考試時間】2小時

　　一、A 係甲市政府所屬 B 機關，依據行政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law3/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docx)，進用之人員。B 機關以 A 屢屢延宕公文，認為該當甲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所規定，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要件，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A 不服，於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問：保訓會應為如何之決定？（25分）

　　二、[公務員懲戒法](../law/公務員懲戒法.docx)所規定之「撤職」、「休職」、「停職」有何不同？請說明之。（25分）

　　三、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law/公務人員任用法.docx)之規定，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何等情事，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之評定？又如無[公務人員任用法](../law/公務人員任用法.docx)所明定之情事，得否將試用人員評定為不及格？（25分）

　　四、A 為民國 102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攜帶印有「我是人、我反核」的背包上班。其服務機關認為其違反行政中立，多次告誡 A 勿攜帶該背包上班，A 主張攜帶該背包係行使其言論自由，因而置之不理。其服務機關以其違反行政中立，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A 不服，於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遭駁回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25分）